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饶发改投审〔2025〕104号

关于粤U44512201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2023年开展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

饶平县海山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要求审批粤U44512201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2023年开展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关于审定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（第九批）入库的请示》的批复精神，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建设方案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2-445122-18-01-305246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隆西社区、隆东社

区、上港村及石头社区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支路、巷道、停车场建设及路灯配套，设计总长5.708公里，路面设计总面积18525.1平方米，停车场设计总面积3972.1平方米，设置太阳能路灯490支。

五、项目拟建设工期：6个月。

六、项目概算总投资584.11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509.41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.69万元、预备费17.01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，不足部分由镇自筹解决。

七、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（见附件）。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法规函〔2022〕1484号），第二条第（一）款，项目单位发布招标公告前，应按规定在“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”发布招标计划，相关信息与“粤公平”等平台实时共享。

八、请按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令第7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。建设过程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，确保建设工期的工程质量。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（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），确保各个环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。

九、下一阶段前期工作应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及规范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确认意见或

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采用节能型设备减低能耗。项目涉及的环保、规划、土地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。

附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。

附件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粤U44512201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2023年开展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
项目

项目代码： 2502-445122-18-01-305246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